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近日某财经类媒体刊登有关公司的报道:

传闻(1)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息大厦的 房产被抵押借款:

传闻(2)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51%国有股权涉嫌六 折用卖:

传闻(3) 刘永华先生打算借 SST 华塑壳上市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, 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:

传闻(1)不属实,公司位于北京中电信息大厦的房产目前仍在 公司名下,公司从未对该房产进行抵押和转让。鉴于公司主要在成都 办公,在保留少部分办公室自用的情况下,公司于2012年1月1日 将该房产大部租赁给山东银宝轮胎集团使用,年租金96万元。

传闻(2)不属实,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和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咨询,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51%的国有股权于



2012年9月7日至10月10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,截止2012年10月10日历时30余天无人摘牌。后于2012年11月2日至11月29日进行第二次挂牌,截止挂牌期满,两家意向受让方缴纳了购买保证金,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2012年12月15日采取公开竞买方式对该股权进行了拍卖,经现场数十轮竞价成交。根据产权交易中心 SZZR12060挂牌公告的要求,最终受让方购得该股权的价格为16122万元,该项股权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2.75%。

传闻(3)不属实。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和 刘永华先生核实,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和刘永华先生书面答复目前 没有对公司进行重组的打算。上述股东和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 划重组事宜。

三、必要的提示

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净资产为-11,447.43 万元,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,公司 2012 年预计亏损 7900 万元。

本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1日

